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目的

薪酬委員會旨在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建議、設立規範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核並批准獎勵計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或有關事宜，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作出建議。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須由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設立。
2. 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決定。

秘書

5.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6.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8.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會議之通知，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要求。倘會議之續會於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9. 薪酬委員會處理事務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利用電話或視像)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該成員)出席會議。
11.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過半數的成員投票通過。
12.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的，猶如其已於正式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3.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就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

14.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15. 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16.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雇用條件等；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獲批的該等重大事宜(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
- (j) 就任何本集團成員與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檢討及向本公司之股東(身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就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k)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匯報責任

18.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授權

19.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0.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提供任何有關薪酬待遇之所需資源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22.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3.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 1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或其最近期年度報告所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職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2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